

（3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农林学院）的（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、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恒温水浴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金坛良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恒温磁力搅拌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身高体重测量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微机全自动固废量热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壁市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离心机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凯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 江苏巨京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